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是会计基础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和指导，通过政策引导、经验交流、监督检查等措施，促进公司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第三条 本制度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清算业务、会计科目、财务报告以及会计档案等会计核算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五条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第七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第八条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有特别规定的交易和事项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第九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除一级会计科目以外的二级或明细会计科目。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对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及上海市财政部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会计电算化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原始凭证内容必须齐全、规范，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当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对于机制记账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账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第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记账凭证应当按照编号顺序，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

会计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批准，方可复印，并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盖章。

第十七条 会计人员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

第十八条 启用会计账簿时，应当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在账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账簿页数、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和财务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印章和财务部公章。

第十九条 记账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

人员或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条 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第二十一条各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定期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送财务报告。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并由公司领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报表编制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年度财务报告由公司统一组织和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三章 资产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第二十四条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以及外购商品等。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可以选择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等方法计价，但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材料在领用时一次摊入成本。

第二十五条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第二十六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第二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权益性投资不包括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如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即使符合持有待售条件，也应继续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应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应分别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情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应按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确认计量。

第二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投资性主体对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应与合并财务报表原则一致。关于投资性主体的理解及具体判断，见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内容。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如投资连接保险产品）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后续计量。

（1）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作为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外。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时，应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进行成本法核算时，应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投资方根据应享有的部分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时，应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后，如果认定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应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应同时考虑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份额。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第二十九条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受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指引进行会计处理。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5）成本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第三十条 关于投资性主体转变时的会计处理

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其对自转变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转变日公允价值和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公司由投资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其对自转变日起

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转变日的公允价值为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成本。

第三十一条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不包括作为存货的房地产。

第三十二条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三条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第三十四条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第三十五条 当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效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第三十七条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

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第三十九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适用不同的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5-10 年	3%-5%	9.5%-19.4%
运输设备	5-10 年	3%-5%	9.5%-1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年	3%-5%	9.5%-19.4%
填埋库区	4-6.5 年	-	15.38%-25%

第四十条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维修费（含日常修理费和大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不采取待摊或预提的办法。

第四十二条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按照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四十三条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购入且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开发成本核算。

第四十四条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特许运营年限和土地使用年限孰短的年限摊销。

项目建设前期发生的征地费或拆迁补偿费计入无形资产，参照本条第二款的方法摊销。

第四十五条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六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分摊，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第四章 公允价值计量

第四十七条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考

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第四十九条 有序交易和市场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第五十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市场参与者，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买方和卖方：

（一）市场参与者应当相互独立，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述的关联方关系；

（二）市场参与者应当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

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认知；

（三）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公司应当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在公司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交易价格是取得该项资产所支付或者承担该项负债所收到的价格（即进入价格）。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

（一）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

（二）交易是被迫的。

（三）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按照本准则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

（四）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企业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估值技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第五十三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一）出现新的市场。
- （二）可以取得新的信息。
- （三）无法再取得以前使用的信息。
- （四）改进了估值技术。
- （五）市场状况发生变化。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具体规定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第五章 金融工具

第五十四条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五十七条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五十八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九条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

交易费用。

第六十二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三条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第六十四条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第六章 资产减值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组的划分依据为应收款项的帐龄。

对与关联方交易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按特许经营合同与政府结算的应收款项，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可不计提坏账准备。

第六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七条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第六十八条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第六十九条 金融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

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3)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

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8)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第七十条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第七十一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第七十二条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七十三条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第七十四条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第七十五条资产减值一经确认不得转回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以及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

第七十六条资产减值一经确认可以转回的包括：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以及金融资产等。

第七章 负 债

第七十七条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第七十八条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第七十九条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条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第八十一条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第八十二条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第八十三条 预计负债，对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承诺、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对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不予确认，但应当予以披露。

第八十四条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

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八章 股东权益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当分别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第八十六条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照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是投资者投入资本形成法定资本的价值。实收资本登记入账后，如果与验资报告不符，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八十七条 资本公积是公司收到投资者的超出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投资，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包括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

第八十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当按照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后，可以不再提取。

第八十九条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损失。

第九十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九十一条 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主要可以用于弥补公司亏损、转增资本和扩大生产经营，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九章 收入、租赁

第九十二条 收入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回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第九十三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收入。

（一）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下条件：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提供劳务在同一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提供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期间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或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三）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四）让渡资产使用权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

（五）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第九十四条 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第九十五条 经营租赁，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第九十六条 融资租赁，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第十章 所得税

第九十七条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十八条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

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第九十九条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第一百条 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第一百零一条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二）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百零二条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第一百零三条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第十一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零四条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按照下列公式进行利润计算：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在本年度内，如因国家会计政策发生变

更或以前年度会计核算发生重大会计差错的事项，应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账户归集，最终调整年初数，计入未分配利润，同时须根据以上账务处理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年度净利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程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股东分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应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经批准分配方案的实施应依据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法规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生的年度经营亏损，依照税法的规定弥补。税法规定年限内的税前利润不足弥补的，用以后年度的税后利润弥补，或者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用盈余公积弥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企业合并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

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三章 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予以合并财务报表；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

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母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子公司的合并于报告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的期初起将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一百二十条 分部报告，业务分布是指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布是指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第十四章 企业歇业与清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控股及联营企业因经营期满、歇业等进行清算，按《公司法》和该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经该企业股东会批准后，应依法成立清算小组具体组织实施企业清算。若属破产清算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清算业务包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散、终止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财产作价及处理，债权债务的清理，清算费用及损益的核算和剩余财产的分配等。

第一百二十三条 清算费用是指公司在清算过程中为进行清算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福利、辞退职工补偿金、清算期间借款利息、清算组办公差率费用、与清算相关的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缴纳所欠税款。清算終了，如果为清算净收益，应当依照税法缴纳所得税。清算净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一百二十四条 清算工作完成后，由清算小组提出清算结束报告及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企业股东会审定确认后，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手续，并向工商行政机构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二十五条 清算小组按照经批准的清算结束报告中确定的剩余财产处置意见，在公司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办理剩余财产分配、转移或移交手续。

第十五章 会计档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以及电算化数据备份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领导、财务部门及档案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切实有效地做好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每年形成的会计资料，应由财务部门按照归档的要求，负责整理立卷或装订成册。两年以内的会计档案，可暂由本单位财务部门保管，期满之后，应由财务部门编造清册移交本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及其经办人必须按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档案，全部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封包保存。档案管理部门必须按期点收，不得推诿拒绝。

第一百二十九条 档案管理部门接收保管的会计档案，原则上应当保持原卷册的封装，个别需要拆封重新整理的，应当会同财务部门及其经办人共同拆封整理，以分清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会计档案在向外单位提供使用时，各类资料原件原则上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须报经财务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会计档案出借手续，出借时不得拆散元卷册，并应限期归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所属企业因撤销或合并时，应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移交工作。未移交前不得离职。撤销合并单位的会计档案，应随同单位的全部档案一并移交有关

部门，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月份、季度会计报表至少保存 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会计档案必须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财务部门会同档案保管部门提出销毁意见，编制销毁清册，报经有权审批人批准后予以销毁。对于其中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应单独抽出，另行立卷，保存至债权、债务结清为止。

第一百三十四条 会计档案销毁时应由财务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共同派员监督，清点核对，销毁后应共同在销毁清册上签名、存档，并将监销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六章 会计监督

第一百三十五条 会计人员对本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对实物、款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对任何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做出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对公司制定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